

标段编号：2507-440300-04-01-900015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专业设备及美术工艺展陈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志伟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4.8462	2023.2.15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2	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预算审核）（小型工程）	81.4275	2023.3.7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02.7590	2023.10.1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4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造价	131.866	2022.12.19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5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27.2059	2023.3.17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合同签订	成果文件	甲方名称

		(万元)	日期 (年、 月、日)	完成时间 (年、 月、日)	
1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标、B标、C标、D标、E标、F标、G标、H标)-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63012.035 872	2024.11.1	2025.4.26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2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43580.813 094	2024.3.29	2024.2.2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洗屋学校项目	15895.881 775	2024.3.29	2024.2.2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4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洗屋学校项目	6022.3212 75	2024.11.1 3	2024.2.2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5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	106889.53 00	2023.11.3	2023.7.10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 备查）。

## 2.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 2.1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造价

#### 2.1.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委托的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造价（编号：BADL2022000385）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造价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6000-129001-10414
预算金额	188.38 万元	数量	1 项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1,318,660.0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决）算完成		

请贵单位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涂工 0755-29113035），凭此中标通知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备案。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抄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备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文芳 联系电话：0755-25193582

## 2.1.2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BAGLJ-2022-0216

乙方合同编号: ZZ2022-073-001

#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造价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蔡文武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大楼  
电 话：0755-29113035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资质等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2  
项目联系人：李志伟 1862030164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 2018 号天安  
云谷二期 11 栋 2705  
电 话：0755-28094050 传真：    /      
电子信箱：lizhiwei@zhizhusz.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造价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为预算审核及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一) 施工阶段**

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工程文件资料审阅备忘录》，熟悉施工合同和招、投标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进度款；

2、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日记》，记录会议精神，做好工程现场日记及拍摄影像资料；

3、参加图纸会审以及相关涉及造价的会议，做好相关记录，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及建议，严格控制涉及增加造价的设计变更；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

---

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编制《工程进度款咨询意见表》，经现场造价负责人审核后报建设单位，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5、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查阅有关工程定额、信息价期刊、以及向市场询价，从而确定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6、对材料、设备的价格提供咨询服务，提供市场询价，提出咨询意见。

## （二）结算阶段

1、认真、仔细、详尽地研究合同、合同附件，以及各类文件的解释程序。针对本项目所签工程承包范围、合同类型、计价方法。

2、确定动态结算方式。

3、确定开工、竣工时间，审定实际工期。

4、依据奖罚条款核减（增）结算金额。

5、复查合同主要条款、各类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相互之间是否有冲突，如有，按照文本解释顺序，应加以明确。

6、熟悉各种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结算书、工程变更单。

7、协助项目洽谈、制订该工程项目的结算原则，包括结算工作进度计划。

8、审核变更工程单价套用，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选用的价格，则提出合法合规的变更价格。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及成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决）算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

（1）预算文件提交时间：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提交电子光盘 2 份、纸质文件 6 份）；

（2）其它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提交电子光盘 2 份、纸质文件 6 份）；

（3）项目实施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项目进度款、变更签证款审核等）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之日起，5 个日历天内提交（提交电子光盘 2 份、纸质文件 6 份）；

（4）项目结（决）算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提交电子光盘 2 份、纸质文件 6 份）。

**4. 成果要求：**

（1）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分类清晰、特征描述准确到位，不得漏项；

（3）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4)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造价咨询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318660.00）。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整（小写¥395598.00）；

2. 完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预算文件审核，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整（小写¥395598.00）；

3. 完成项目试运行并在最终验收前，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整（小写¥395598.00）；

4. 完成项目结算，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整（小写¥65933.00）；

5. 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决算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整（小写¥65933.0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审批造成支付延迟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若乙方已收的进度款超过决算审定的费用，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差额。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3. 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5日内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不应低于更换前。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优化，乙

方应予以满足。

5. 甲方有权组织各阶段服务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及时修改服务方案，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2. 乙方应扎实做好前期基础调研工作，对甲方和相关单位提出的需求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分类汇总并一一作出响应。

3. 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应满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需求，切实、准确地针对需求提出相应的对策；服务方案应切实解决甲方需求中的实际问题。

4.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组织的评审和验收，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及全部工作成果合法，并不损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事项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或对甲方使用相关成果造成妨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

部损失。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9.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独立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审查、验收行为而减免。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不得作出损害甲方名誉的行为。

1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提出与服务事项无关的要求，不收受他人的任何形式的酬谢，存在利益关系的项目应及时主动提出回避。

14. 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关于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统筹安排，合理组织现场调研工作，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料。

15. 乙方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损害甲方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
17. 依合同收取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误 1 天，相应延长服务期限，此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及费用。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能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未如期完成修改完善并通过甲方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配套、后期等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寻求

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存在错误、抄袭、伪造或较为严重的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 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结算，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相应资质，安排具有相应履行资质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0. 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总价款5%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甲方满意或累计3次以上（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12.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 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无效、被解除或被撤销的，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数据和信息资料。

1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收到款项后，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合同解除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的程度等因素进行结算，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费用。

15.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16. 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前，对有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否则，应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专门项目组（见合同附件 1 项目组成员名单），负责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且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安排一致；

2. 乙方应指派不少于 2 名常驻甲方的人员，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派驻人员的服务费包含在项目费中，不另行计算支付。

3.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现场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须指定 2 名签收人。签收人需持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期限一致。更换授权签收人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

##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 1. 保密内容：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以及本合同各阶段成果文件。

###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

长期。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 4. 泄密责任：

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的，甲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5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方应就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撤销与不安抗辩**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威胁的情形的，另一方可以撤销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对方及时改正或提供适当担保的，经中止履行的一方同意后可以恢复履行。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对方的履约担保金，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合同中止履行后，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违约行为或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第十四条 过失追究**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就技术服务存在任何质量争议，均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担，但最终根据双方责任大小予以分摊。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项目组成员名单；
2. 廉政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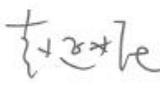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经甲方认定乙方有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下级单位下一年度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0日

## 2.2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2.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08-440300-53-01-700671001001

标段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2059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2



查验码：55705518829175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2.2.2 合同

石岩街道办事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编号: 杨银志  
日期: 2023年3月7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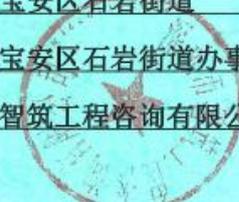
石岩街  
合  
审核人  
日期

工程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 3、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4、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5、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7、复核中标人对底标提出的错项、漏项及其他有关标底的异议；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编制或审核工作（若需）；
- 9、审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 12、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审核工作；
- 13、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5、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6、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17、协助委托人按照宝安区投资管理辦法完成各项任务。

###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27.2059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整）**。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规定的方法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差额率累进计费办法计取，超过 3 万元须下浮 10%。

合同价暂以**项目估算建安费 33693.01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的费率表计算，通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10%，计算如下：

**0---100 万元：100×12.00‰=1.2 万元**

**100---500 万元：400×11.00‰=4.4 万元**

**500---1000 万元：500×10.00‰=5 万元**

**1000---5000 万元：4000×9.00‰=36 万元**

**5000---10000 万元：(10000-5000) ×8.00‰=4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33693.01-10000) ×7.00‰=165.85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100×12‰+ (500-100) ×11‰+ (1000- 500) ×10‰+ (5000-1000) ×9‰+ (10000-5000) ×8‰+ (33693.01-10000) ×7‰]\* (1-10%) =227.2059 万元**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委托人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导致延迟支付款项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咨

询人对此应予以谅解。

### 3、支付方式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35%；

施工阶段：工程完工，所有工程变更经咨询人审核后且都已完成备案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60%；

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

决算编制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且完成决算编制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0%；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按照决算审核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核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合同所有义务履行完毕终结。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

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经办人：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 35 区  
同昌路 4 号 416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094050

开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5900003402

联系人：李志伟 18620301646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 2.3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99-04-01-11298100401Y

标段名称: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846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娟  
4403994000180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伟勇  
日期: 2023-01-31

查验码: 98156994113648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3.2 合同

源公造合[001]

# 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2 月 25 日



# 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珠东快速交接路口地块

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建设规模 13486.18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469.14 平方米,地下 3017.03 平方米。共 122 个停车位(地上 80 个,地下 42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工期约 30 个月。以上具体的规划建筑总指标、分项指标等应以批准后的为准。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 即从概算审核开始到全部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结(决)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土建、人防、给排水、强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泛光照明、白蚁防治、标识标牌(含地下车库停车划线)、外立面装饰、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全部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概算及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
5. 施工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测算工程量及每月投资额完成情况。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等部门报备。
8. 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多个待选方案进行成本测算，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委托人确定变更方案。
9.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0.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询价采购。
11.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它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3.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审计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复审单位)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4.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5. 做好与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审计局（中心）或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16.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17.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

18. 按工程结算内容，编制整体项目之工程造价分析评估报告。

19. 项目团队成员须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0.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款项：暂定为人民币 64.8462 万元（包含 10% 的履约评价酬金），该合同款项为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评审会费用、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等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且该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咨询费不因工程进度、开发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服务费用

##### 2.1 计费标准

结算价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费后按中标下浮率计取，其中基本酬金占比90%，履约评价酬金占比10%，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具体取费费率见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2‰	11‰	10‰	9‰	8‰	7‰

#### 2.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64.8462万元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

#### 2.3 合同结算价

结算价=基本酬金+履约评价酬金-违约金，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 四、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为止。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

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全程咨询服务。

#### 五、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街道上川社区 35

区同昌路 4 号 4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 2.4 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预算审核）（小型工程）

### 2.4.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116007

标段名称: 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预算审核)(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427500 万元

中标工期: / 天



本工程于 2023-01-2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2-23



防伪码: 12918922533356601573230223103130893

## 2.4.2 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BACG-GW-2023-008

###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预算审核）（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接 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7日



##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大院

法定代表人：韩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29977225

乙方（承接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 35 区同昌路 4 号 416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联系人：李志伟

联系方式：1862030164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预算审核）（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与洪浪北二路交汇处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1296 m<sup>2</sup>，建设面积暂定为 60164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5 人制编制足球场、地下全天候运动场、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1.审核工程预算;

2.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咨询服务类别:(选定使用“”表示)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3.其他:预算审核

### 第三条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乙方在收到工程预算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2.提供资料的时间: 1 年 1 月 1 日。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止。

### 第五条 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的批复和概算文件)及相关资料;

2.施工合同(如有);

3.施工图(及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4.工程变更(如有);

5.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若无相应价格信息的,则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6.工程预算

7.其它。

#### **第六条 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清单无错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包括97%）。

3.乙方按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甲方送交的资料计价，所编制的工程造价误差控制在3%以内。

4.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必须经过市场调查询价，出具询价报告提交甲方审核。

5.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6.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9.乙方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1.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一式三份；

2.工程量清单二份；

以上文件均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二份，上述文件采用中文。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咨询工程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5. 甲方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李琳，联系电话：29977225，其主要职责：

- (1) 及时提供本咨询项目所需图纸、相关资料；
- (2)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 (二) 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符合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4.按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等资料。

5.指定专人做好编制及后续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且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报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名单。

6.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编算本预算人员且必须做到：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涉及预算造价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7.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8.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指派 李琦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联系电话：13418464412，其主要职责：

-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编制；
- (2) 协调项目进行中的各项工作；
- (3) 严格保守甲方委托业务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9.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 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10.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咨询团队和项目咨询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1.乙方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工作，过程中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咨询成果文件，并与甲方协商约定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

12.乙方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13、乙方应在三天之内，对甲方及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建议或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14.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5.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

1.咨询酬金：人民币 814275.00 元（暂定）（暂以项目建议书中的建安费 36794 万元为基数并下浮 20% 计算。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预算审核费暂定为  $[100*4.8\% + (500-100)*4.1\% + (1000-500)*3.8\% + (5000-1000)*3.4\% + (10000-5000)*2.9\% + (36794-10000)*2.6\%]*(1-中标下浮率 20\%) = 81.4275$  万元。

**如因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相应阶段比例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 20% 结算，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此费用仅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以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预算审核为基准，参照广东省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清单计价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0%计取,且不超过有关部门概算批复的该部分费用金额,超过部分不予以支付。上述费用已经包含税费、咨询服务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后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想乙方支付其他的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1) 咨询酬金的支付按政府财政相关管理办法办理费用支付,且与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并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2) 乙方提供预算审核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3) 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甲方指定的验收人为[李琳],联系电话[29977225]。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工程量清单中造价一万元以上的项目,乙方每漏一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应该达到 95%以上(含 95%)。如其中单价造价 1 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 85%(含 85%)—95% 之间,乙方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准确率在 80%(含 80%),乙方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0%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误差部分造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报告建设主管部门;

4. 预算造价与宝安区造价管理站审定价的差额不得超过 5%,否则甲方有权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文件,每延误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要求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消除相应不良后果和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 10000 元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作出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本合同损失(损害)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和差旅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

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对资料和工作成果进行管理归档,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12.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13.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 **第十二条 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人:李志伟

联系电话：29977225

联系电话：0755-28094050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  
社区35区同昌路4号416

邮编：518101

邮编：518000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并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1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提前14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因非咨询合同的变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应由乙方与甲方商定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的乙方的工作量增减，并引起履行的合同期限延长或缩短时，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由乙方与甲方商定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4.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1.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成果；

(3)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4)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乙方的责任期即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有效期。
-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4.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或外聘专家协助,其所需要费用由乙方负责。
- 5.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6.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琳

时间: 2023年3月7日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5 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2.5.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6-04-01-938511002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759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215452272703408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2.5.2 合同

福海街道  
合同

合同编号	FH(MT)2023017-11
资金来源	市政府、区政府及深圳供电局 共同出资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 3、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4、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5、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7、复核中标人对底标提出的错项、漏项及其他有关标底的异议；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 9、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16、协助委托人按照宝安区投资管理辦法完成各项任务。
-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暂定为：¥102.759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自主报价）。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差额率累进计费办法并下浮 13.38% 计取。最终结算价以上级相关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依据参照附表。

合同价以项目估算总投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费率表计算，通过“差额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13.38%，计算如下：

- 0---100:  $100 \times 12.00\% = 1.2$  万元
- 100---500:  $400 \times 11.00\% = 4.4$  万元
- 500---1000:  $500 \times 10.00\% = 5$  万元
- 1000---5000:  $4000 \times 9.00\% = 36$  万元
- 5000---10000:  $5000 \times 8.00\% = 40$  万元
- >10000:  $10000 \times 7.00\% = 70$  万元

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结算价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造价咨询费的，则按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的造价咨询费包干。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3、支付方式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5%；

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结算阶段：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核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咨询人: 深圳市筑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2-02地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094050

开户名称: 深圳市筑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510003402



合同经办人: 李雅琳

合同复核人: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 3.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 3.1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 标、B 标、C 标、D 标、E 标、F 标、G 标、H 标）- 宝安江碧环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 3.1.1 中标通知书



### 3.1.2 合同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4)第(182)号(B)

智筑

##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2024年9月版

合同	登记
2024年11月6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 标、B 标、C 标、D 标、E 标、F 标、G 标、H 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该协审服务项目 A 标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工程结算的协助审核；政策性产业用房和住房回购及限额以上设备购置结算的协助审核；其他依据工程量计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例如，工程勘察费、工程测绘费）结算的协助审核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

的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3.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工作成果资料。

5.乙方的项目组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熟悉协审项目的每宗图纸，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重算；（2）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及时性；（4）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1）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2）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3）委托项目金额 5000 万

元以上的 25 个工作日内。

## 二、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需求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费用 27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且为本合同服务期的最高控制费用，即本合同每年结算价不高于 275.00 万元。乙方单个项目计费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0.5。服务费用以单个项目为单位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已包含本交易过程（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售后服务费用、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负担任何其他费用。

2.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个部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费。

3. 项目的服务费用计取方式（费率见附表）：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基本收费×0.8+效益收费）×投标报价折扣率。

基本收费=单个项目送审金额\*对应计费费率；

效益收费=单个项目核减额\*对应计费费率。

4.协审服务费用的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完成项目审核，并经甲方确定项目审核结果后支付协审费用。

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支付申请书报甲方审核。因区财政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当月酬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费、资料文本费、法定税费等。服务费仅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审核的项目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用累计达到合同约定总价时，甲方可终止派送任务。

#### **四、服务项目质量**

1.乙方的项目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2.乙方编制的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对比表、审核取证单等工作文档应当保证事项清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涉及造价核减的事项应当事实清楚、理由充分。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应核减而未核减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项目服务费用中的部分效益收费，扣除金额采用效益收费方法以“应核减而未核减”的两倍为基数计算。扣减的效益费用额不超

过按乙方核减造价计算的效益收费额。

4.如应扣减未扣减金额达到委托项目金额的5%（含）以上，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确定项目结算是否满足审核条件，负责办理项目资料的接受、移交、退还等工作。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审核组并指派审核组长。审核组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

2.甲方负责项目审核中的对外联络；负责确认乙方编制的每个协审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复核乙方的初步审核结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取证单、审核对比表等工作过程文档；负责组织造价数据核对、撰写审核报告等工作。

3.甲方负责审核项目的分派。项目分派一般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甲方也可以采取其他的方式进行项目分派。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接分派的项目，应当在接到通知当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安排、工作质量和效率、工作现场管理、服务工作态度、造价咨询报告质量等情况进行考评。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工作人员参加必要的审核业务知识培训和交流活动。

6.甲方负责审核档案全面管理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具体工作。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安排协审工作项目组。项目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0人，所有人员须有不低于5年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经验。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数不少于4人。项目组土建专业人员和安装专业人员须合理配置。

2.乙方应在项目组人员中指定1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保障乙方项目组审核工作的质量、把控审核工作进度、掌握项目的审核情况；积极配合解决甲方提出的项目审核问题；配合甲方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管理等。

3.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要求条件。3名主审员均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不少于1人，安装专业不少于1人）；6名以上工作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不低于5年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经验。

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且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备案人员须为乙方自有员工。如确需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书，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并提供替换人员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业经验和工作年限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

5.乙方须自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自行承担服务中所产生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办公场所的场地租赁费及办公产生的水电费等。

6.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分派项目后，当日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乙方全面审核发现项目资料不完整的，应形成资料缺项清单并及时向甲方审核组长报告。甲方负责通知被审核单位补充材料。如乙方应当发现资料重大缺项但未发现，由此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审核，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7.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委托的协审业务。乙方不得委派备案名单以外的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如乙方报备的人员名单发生变化，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备案人员。

8.乙方曾参与项目结算编制或审核等工作的，不得接受项目的协审业务。

9.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当获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第三方单位向乙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因侵权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如果非乙方原因，项目进入正常审核程序后仍无法确定审核结果的，可停止项目审核，甲方补助乙方服务费用 3500 元。如项目重新安排审核，甲方将优先安排乙方审核。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在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

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涉及的保密资料、信息依法公开的情形除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保密承诺书，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送审单位或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及其他利益相关单位人员接触；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审核的相关活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签订廉政协议或者承诺书，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乙方工作人员与审核项目利益相关单位负责人存在亲属或利益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4.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提供已参与完成对应协审项目的必要的配合工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工作出现重大错误（违规）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4.在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的企业信用评级较差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提供服务中，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重

大问题累计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若乙方的服务成果文件结果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造价咨询行业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要对服务成果文件负全部责任，在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部门抽查发现服务成果文件不满足相关规定，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对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责任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的服务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暂停已有项目的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者出现不披露或不如实披露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其他重大违纪违规情形，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0.乙方的服务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业务相关资料和信息，或将审核资料带离甲方指定办公场所或擅自接触被审核单位和施工单位人员，发生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情形中，乙方造价咨询人员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1.乙方的服务人员未按规定在甲方处备案，或者乙方安排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人员超过两次的（甲方要求更换的造价咨询人员除外），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协审人员，若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12.乙方未按时按量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交付，在要求交付时间起两日内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项目重新分派且无须支付该项目协审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协审服务成果文件，一年内达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造价咨询业务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正在进行的项目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正在进行的项目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4.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或用工关系，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与委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等义务，因委派人员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工伤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1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并限期乙方履行或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或整改；经书面意见提醒仍不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正在进行的项目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不符合规定或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支出等）。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11.11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8620301646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表

协审服务费费率表

分项内容	计费基数 (单位: 万元)	市场价标准					备注
		0-500	501-1000	1001-5000	5001-10000	10000 以上	
基本收费	送审金额	0.28%	0.22%	0.16%	0.13%	0.10%	
效益收费	核减额	1%					
说明: 1. 协审服务费用以项目为单位计费,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 具体的协审工作内容按项目类别由采购人核定; 2. 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用折扣后不足 3000 元时, 则按 3000 元收取; 3. 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用折扣后不超过 35 万元;							

基本收费费率对照表

送审结算造价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 (单位: 万元)
0-500 万 (含 500 万)	2.8	$500 \times 2.8‰ = 1.4$
501-1000 万 (含 1000 万)	2.2	$1.4 + (1000 - 500) \times 2.2‰ = 2.5$
1001-5000 万 (含 5000 万)	1.6	$2.5 + (5000 - 1000) \times 1.6‰ = 8.9$
5001 万-1 亿 (含 1 亿)	1.3	$8.9 + (10000 - 5000) \times 1.3‰ = 15.4$
1 亿元以上	1	$15.4 + (\text{送审造价} - 10000) \times 1‰$
备注: 项目送审结算造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内容为准。		

基本收费计算说明: 根据项目送审结算造价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 具体计取方式采用插入值法。例如, 送审结算造价 4500 万元, 核减 60 万元, 则效益收费=60×1‰=0.6 万元; 基本收费=2.5+(4500-1000)×1.6‰=8.1 万元, 单个项目协审费用=(0.6 万元+8.1 万元×0.8)×投标报价折扣率。

签约地: 深圳市宝安区

### 3.1.2.1 委托合同

协议编号：

#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一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1.2 委托项目造价：630,120,358.72 元

1.2.1 建安工程费：609,335,749.83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20,784,608.89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其他\_\_\_\_\_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_\_\_\_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刘晓敏、谢一梅，成员：丁晓霞、周雨蕾。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吴新凯，电话：13510981611



成员：蔡星如、黄卓楠、李文静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刘冠华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4.26

### 3.1.2.2 成果文件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4-034-014

##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 ZZ2024-034-014

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  
园区

送审金额(元)： 630120358.72 大写： 陆亿叁仟零壹拾贰万零叁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审核金额(元)： 621183486.24 大写： 陆亿贰仟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核减金额(元)： 8936872.48 大写： 捌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技发展 承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 工程造价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筑工程设计有限 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吴凯 (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 李琦 (签字或盖章)  
B14224400014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11234400027385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4月26日

项目组联系人 / 联系方式： 李工, 18620301646 微信： lienv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 审核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承包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4、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江边社区，总用地面积 29397.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7811.91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1~3#厂房、4#配套综合楼及室外配套设施。主要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 二、审核依据

-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项目施工合同（1份）、施工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工业废水设备专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共 9 册）、竣工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工业废水设备专业工程、智能化工程、综合楼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共 12 册）、开工报告（1份）、竣工验收报告（1份）、结算书（1份）及其它往来资料等；
- 2、工程量计算的依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资料。



### 三、计价依据

1、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2、计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计价标准：

3.1.《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2《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

3.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3.4《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5《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 机械）》；

3.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的通知》(深建价〔2013〕57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的通知》(深建价〔2017〕36号文)中的推荐费率；

5、价格文件：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材料、设备信息价采用 2018 年第 12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号）规定应当进行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该单价不参与下浮。根据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价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经宝安区造价站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的约定进行结算。

#### 四、审核结果

本次工程送审造价为630120358.72元,审定造价为621183486.24元,核减8936872.48元,核减率为1.42%。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结算审核书

有限公司

## 3.2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 3.2.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B 标段预算金额/年	B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	1	项	¥9,600,000.00	¥1,200,000.00	0.30

备注：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2.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惠楠 0755-28094050、18927956448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工 0755-23774723



### 3.2.2 合同

####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 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至2025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李志伟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306064535 性别：男  
年龄：40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2.3 委托单

##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07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决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送审金额（元）	435,808,130.94
概算批复文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342,696.10	项目分派日期	2024.3.14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p>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试行）》，该项目435,808,130.94元（大于2亿元），采用抽签方式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p>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p>		

3.2.4 成果文件

###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决算审核

项目编号：ZZ2024-011-002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

送审金额(元)： 435808130.94      大写： 肆亿叁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壹佰叁拾元玖角肆分

审核金额(元)： 392745675.96      大写： 叁亿玖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

核减金额(元)： 43062454.98      大写： 肆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bas*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王璇      审核人： 李琦      复核人： 凯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7日

编制时间： 2024年3月29日

项目组联系人： 杨润菁      电话： 0755-2809669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0日

### 3.2.5 评审报告（完成证明）



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其中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你单位送审的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竣工决算容缺受理并开展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依据深龙华发财函〔2013〕423号文,最高限价为每平方米4300元。该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2013年1月21日,该项目合同主体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和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项目主要内容为: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含装修)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试运行、移交等。该项目由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原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采用代建总承包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单位: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111,320.12万元,其中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代建总承包暂定合同价为41,292.36万元。

(三)2011年12月17日经代建单位审批开工,于2016年4月12日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各承包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二、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 三、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35,808,130.94 元。经评审，决算审核金额为 392,745,675.96 元，核减金额为 43,062,454.98 元，核减率为 9.88%（详见附表）。

###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最高限价问题

依据《区政府一届八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七项等：“项目按实结算，文澜苑、祥澜苑、民兴苑项目最高限价及代建合同下浮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项目最高限价为 4,300 元/m<sup>2</sup>，代建合同下浮率为 12.1%，故此项目最高限价（项目所有合同价/总建筑面积）为 3,779.70 元/m<sup>2</sup>。

经评审，该项目按实结算的金额为 392,745,675.96 元，总建筑面积 100301.40 m<sup>2</sup>（根据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单方造价为 3,915.65 元/m<sup>2</sup>。

故项目按实结算的单方造价已超过最高限价。建设单位应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结合合同及我局的评审结果，确定该项目的造价。

#### （二）基本建设程序问题

1. 该项目未按要求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导致项目造价无控制标准；
2. 代建总承包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个工作日内签订；

3. 代建合同签字主体与投标主体不一致。该项目投标由五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但代建合同仅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且无其他四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4.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区财政局报送竣工决算，未按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结）决算评审。

### （三）工程管理问题

1. 代建总承包合同中的部分其他费用没有合同及成果文件；

2. 总监理工程师和部分监理工程师更换未经过建设单位批准；

3. 本项目缺少部分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资料，过程资料管理不完善；

4. 竣工测绘报告保障房各户型对应套数与《关于明确 2008 年石岩等 5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要点》（深宝住函〔2012〕07 号）规定的各户型对应套数不一致；

5. 建设单位报送项目竣工决算时，未将项目移交前原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支付的费用纳入决算（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已支付费用为 1139.2719 万元）；

6. 工程变更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申报及审批，部分变更项目未办理设计变更；

7. 代建总承包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合同均未报建设单位备案，不符合代建总承包合同 3.2.6 条约定：“代建总承包人应将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

8. 造价咨询（民兴苑项目结算审核）合同价为 346,009.78 元，

结算价为 2,171,585.23 元，结算价超合同价 1,825,575.45 元，超幅 527.61%，超合同价的主要原因是合同计费标准不准确，且该合同价为暂定价，导致结算价偏高。

#### （四）财务管理问题

1. 建设单位财务凭证不齐全，原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支付的费用无支付凭证资料，无法全面统计项目的整体财务收支情况；
2. 财务账发票金额无法对应支付金额；
3. 财政授权支付金额，缺少授权资料；
4. 代建总承包人申请款项时，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与收款单位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及收款单位对款项用途的确认。

#### （五）承诺书不真实

2024 年 3 月 14 日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决算评审时，提交的《关于建设工程竣工决算评审的承诺书》中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无故意隐瞒或遗漏”，而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等进行资料补充。

  
深圳龙华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 3.2.6 履约评价

####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履约评价表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受托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民兴苑）-决算评审				
评审内容：结算审核、决算审核				
序号	评价意见及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职业道德：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态度：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	时间观念：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p>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p> <p>受托方在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民兴苑）-决算评审该项目工作认真负责，业务水平精湛，守时守信，各方面履约优秀。</p> <p>团队人员为：          项目负责人：赵娟；          土建造价工程师：陆鹏地、郭林平、杨胜、廖燕萍；          安装造价工程师：潘越、黄训斌、龚斯兰、陈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委托单位（章）              时间：2024.4.29         </div>				

### 3.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 3.3.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B 标段预算金额/年	B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	1	项	¥ 9,600,000.00	¥ 1,200,000.00	0.30

备注：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2.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惠楠 0755-28094050、18927956448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工 0755-23774723



### 3.3.2 合同

####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 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至2025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李志伟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306064535 性别：男  
年龄：40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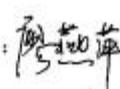
有效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3.3 委托书

##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22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决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送审金额（元）	60,223,212.75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53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7,899.78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57,427.50	项目分派日期	2024.6.14
项目主审	董伟良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p>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该项目60,223,212.75元（小于2亿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协审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盖章：_____</p> </div>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3.3.4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决算审核

项目编号： ZZ2024-011-004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送审金额(元)： 60223212.75 大写： 陆仟零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

审核金额(元)： 59330286.98 大写： 伍仟玖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

核减金额(元)： 892925.77 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施工单位：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毛璇 (B1118446004608) 审核人： 杨润菁 (B11194400025284) 造价工程师： 吴凯鹰 (B11224400016918)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项目组组长： 李琦 (B1123440002738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电话： 0755-28094960

### 3.3.5 评审报告（完成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决）报〔2024〕017号

**被评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评审项目：**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11月18日（其中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0月30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你单位送审的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53号批复概算，总概算为7,899.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80.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43.06万元，预备费376.18万元。其中，政府投资7,056.86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业主承担842.9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片区内路面、雨污水、电气、燃气、环卫、消防、景观、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城中村公共基础设施、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实现雨污分流、燃气入户。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28日，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54,894,585.14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2020年5月25日，并于2020年6月4日签订《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54,894,585.14元。

（二）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确定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并于2020年10月29日签订《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有线电视管线工程-设备及线缆安装工程协议书》，合同金额为2,633,067.87元。

(三)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20年6月22日开工，2021年5月13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燃气工程于2020年6月22日开工，2020年12月29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有线电视管线工程-设备及线缆安装工程于2020年11月8日开工，2021年1月7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 二、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 三、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60,223,212.75元。经评审，决算审核金额为59,330,286.98元，核减金额为892,925.77元，核减率为1.48%（详见附表）。

该项目主体工程中标（合同）金额为54,894,585.14元，审核结算金额为51,258,310.75元，未超过合同价。

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8,979,543.40 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8,997,8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48,979,543.40 元,结余投资 19,667,513.02 元。

####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多计建设成本**

该项目决算审核金额为 59,330,286.98 元,核减金额为 892,925.77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减 823,829.01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核减 69,096.76 元。

##### **(二) 合同管理不规范**

1. 设计招标代理合同无签订日期;
2. 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一审)及竣工测量等四个合同签订日期滞后。

##### **(三)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送审**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区财政局报送竣工决算,未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结)决算评审。

##### **(四) 财务支出管理**

竣工测量费用支出审批中,建设单位要求该费用在预备费中列支,但在送审决算报告中,该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列支。

#### **五、其他情况**

建设单位提供的“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自查”,未发现城中

村审计的相关问题。



### 3.4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洗屋学校项目

#### 3.4.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B 标段预算金额/年	B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	1	项	¥ 9,600,000.00	¥ 1,200,000.00	0.30

备注：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2.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惠楠 0755-28094050、18927956448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工 0755-23774723



### 3.4.2 合同

####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 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至2025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李志伟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306064535 性别：男  
年龄：40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4.3 委托书

##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35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洗屋学校项目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结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158,958,817.75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27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7,778.09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135,059.12	项目分派日期	2024.9.14
项目主审	马勇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p>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该项目158,958,817.75元（小于2亿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div>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p>		

### 3.4.4 成果文件

##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 ZZ2024-011-006

### 洗屋学校项目

送审金额(元)： 158958817.75 大写： 壹亿伍仟捌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

审核金额(元)： 154667501.00 大写： 壹亿伍仟肆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零壹元整

核减金额(元)： 4291316.75 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施工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王琦 审核人： 李琦  
B11184400014198 B11224400014142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李工，18620301646 微信： Lienvv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B11234400027385 B11224400016918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 3.4.5 评审报告（完成证明）

##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深龙华财评（结）征〔2025〕007号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于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其中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3月13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对你单位洗屋学校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报告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自接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财政局。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同无异议。

附件：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评审报告

(征求意见稿)

深龙华财评(结)征〔2025〕007号

被评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洗屋学校项目竣工结算

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其中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3月13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洗屋学校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教学楼及宿舍楼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洗屋学校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27号	投资总额	177,780,900.00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	合同金额	155,177,119.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洗屋学校项目	158,958,817.75	154,667,501.00	4,291,316.75	2.70
合计		158,958,817.75	154,667,501.00	4,291,316.75	2.70
<p>主要核减情况：</p> <p>1. 调整工程量，核减约261.82万元。主要包括结构、防水、装饰装修、安装及室外等工程的工程量调整。</p> <p>2. 调整单价，核减约167.31万元。</p> <p>3. 本项目送审造价为158,958,817.75元，审核造价为154,667,501.00元，施工合同价为155,177,119.17元（含补充协议），审核造价未超施工合同价。</p>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5年3月28日

## 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 局）发文呈批表

缓急:平件

办文编号:F202504110062

拟稿单位	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 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拟稿日期	2025-04-11
标 题	深龙华财评（结）报（2025）007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洗屋学校项目竣工 结算的评审报告		
发文字号	（2025）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p>拟办意见/领导批示：</p> <p>评审中心已完成洗屋学校项目竣工结算的评审报告征求意见工作，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 书无意见，现拟向区建筑工务署出具正式评审报告。</p> <p>本项目送审造价为158,958,817.75元，审核造价为154,667,501.00元，核减金额为 4,291,316.75元，核减率2.70%。</p> <p>本项目合同价为155,177,119.17元(含补充协议)，审核造价未超合同价。 拟发至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p> <p>妥否，请领导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评审中心：马 勇 2025-04-11</p> <p>经核，被评审单位对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无意见，现按照评审内部操作规程，拟出 具正式报告。</p> <p>请办公室核呈梦媛、文威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评审中心：梁凯乔 2025-04-11</p> <p>已核，请海桥同志核呈梦媛、文威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公室：郑燕纯 2025-04-11</p> <p>已核，请梦媛、文威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公室：桂海桥 2025-04-11</p> <p>拟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文威 2025-04-11</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陶梦媛 2025-04-12</p> <p>已最终复核，并于4月14日发送至区建筑工务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公室：张鑫洋 2025-04-14</p>			
备 注			

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其中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3月13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洗屋学校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教学楼及宿舍楼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洗屋学校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27号	投资总额	177,780,990.00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	合同金额	155,177,119.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国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洗屋学校项目	158,958,817.75	154,667,501.00	4,291,316.75	2.70
	合计	158,958,817.75	154,667,501.00	4,291,316.75	2.70
<p>主要核减情况：</p> <p>1. 调整工程量，核减约261.82万元。主要包括结构、防水、装饰装修、安装及室外等工程的工程量调整。</p> <p>2. 调整单价，核减约167.31万元。</p> <p>3. 本项目送审造价为158,958,817.75元，审核造价为154,667,501.00元，施工合同价为155,177,119.17元（含补充协议），审核造价未超施工合同价。</p>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2日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结）报〔2025〕007号

被评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洗屋学校项目竣工结算

### 3.4.6 业绩证明

####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2025 年度协助结决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系本项  
目的管理执行单位。智筑协审项目负责人：赵娟同志，协审人员：杨建锋、李琦、  
吴凯鹰、杨润菁、郑永强、王琪、陆鹏坤、扶廷康、吴新凯、王璇、刘小龙、张  
哲、姚爱森、彭方茹、杨建、李志伟、郭林平、李元霖、廖燕萍等。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7日）共  
完成协审项目 3 项，送审金额 654,990,161.44 元，核减金额 48,246,697.50  
元（详见下表）。

特此证明



#### 业务承办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送审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1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结/决审核	2024/3/14	2024/3/29	435,808,130.94	43,062,454.98
2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结/决审核	2024/6/14	2024/12/9	60,223,212.75	892,925.77
3	洗屋学校项目	结算审核	2024/9/14	2025/4/14	158,958,817.75	4,291,316.75
合计（元）					654,990,161.44	48,246,697.50

### 3.5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

#### 3.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中，经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折扣率	备注
LGCG2023000125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服务期满后，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950000.0000	¥950000.0000	0.4	/

中标折扣率：0.4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邓轩，联系电话：0755-8520765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李志伟，联系电话：18620301646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d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5.2 合同

土建工程造价咨询类协助评审合同  
(三 标段)

项目名称: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土建类)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125-A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项目编号：LGCG2023000125-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概算审核，协助完成相关评审工作，提供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乙方应按甲方《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履约。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以《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形式安排协审任务，根据标段顺序形成初始队列后按照“轮流+回避”原则分派任务。

### **1.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及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概算审核并提交协审成果。

概算审核的重点：单项工程计价是否与设计文件一致；工程量计

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设备材料价格是否符合深圳市当期信息价，信息价之外的设备材料价格询价结果是否客观、合理；有无重大漏项；建设工程其他费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协审成果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计算成果文件、材料设备询价依据的电子文件。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工程概算汇总表、工程概算审核对比表及工程计价表等。电子文档包括：带签章的工程概算审核报告的 pdf 文件、计价文件的预算软件格式和 excel 格式、材料设备询价的 pdf 文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评审中心统一定制的文书格式。

2.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3.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4.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 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聘请费用在乙方协审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

6. 根据投标文件派出驻场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办公。办公用品、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食宿、交通、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7. 乙方及人员应对协审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严格保密。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有关的内容与资料。若出现乙方泄露项目评审情况或和相关利益单位串通导致审核结果出现偏差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在这次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8. 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区发改局、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 **第二条 审核工作安排**

甲方采取轮流办法分配造价协助审核工作,并以项目审核委托书方式委托乙方审核任务。合同年度内协审费达到合同上限后原则上不再分配项目,剩余项目将分配至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继续完成协审工作。因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若因社会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和审批等情况导致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项目审核。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
4. 乙方为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属于甲方。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减、变更本造价咨询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果文件初稿、调整稿及终稿。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业务要求或者评审质量或者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8. 审核成果出现严重偏差、严重超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核费。

9. 对廉洁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如乙方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现象,一经发现查实,将向有关部门或有关行业组织报告予以处理。

10. 当乙方因自身原因放弃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安排予其他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接甲方安排的项目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本次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11. 乙方如果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协审业务或指派未经甲方同意备案的人员参与协审工作等违规违纪现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甲方有权对每个已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得分低于85分每累计两次,甲方有权给予履约警告并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审人员或驻场人员;后评价结果小于75分的情况合同年度出现三次或后评价结果小于65分的情况合同年度出现两次的;达到《规定》第十九条中取消协审资格机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

在本次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13. 若因社会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和审批等情况导致工程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项目审核。

14.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3.2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提供工程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 协调本合同约定工作所设计的建设、勘察、设计、造价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

3. 如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资料时，甲方应配合补充、转达及资料转送。

4. 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所。

5. 按合同规定支付协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交本标段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如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协审费用。

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者允许任何人使用该工作成果。

4. 乙方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可以参与甲方

组织的工程现场踏勘、对数、审核业务会议等活动。

5. 乙方有权阐述对本标段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 **4.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有关规定，对协审项目质量严格把关，对协审成果质量负责，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经乙方三级审核（编制、复核、批准）后形成协审成果提交给甲方复核。

3. 乙方应依法组织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与公正性。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格条件受托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超出乙方资格条件的，乙方必须在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根据本标段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存在任何不明晰、错误或缺陷，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5.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相关单位等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评审一切资料和事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信息和秘密泄露给任何人。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的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且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或甲方要求而须反复修改的工作。

7.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数量、质量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及配合甲方的检查。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进度情况及资料，应当及时汇报本造价咨询服务中已经发现或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

9. 在任务全部完成前，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集中而乙方团队不满足需要，或者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不称职人员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11.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之日起 3 日内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 (1) 后评价得分低于 85 分每累计两次的；
- (2) 对甲方要求响应不及时、不到位；
- (3) 屡次无法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 (4) 配合情况较差，怠慢工作，推诿责任；
- (5)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严重行为。

12.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由于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3. 乙方应准时参加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协调会、审核业务会等会议。如有需要，乙方应积极主动地参加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参与甲方组织或安排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4. 对甲方及相关第三方要求答复或核对的事宜，乙方应及时答复或核对，必要时应书面答复或核对。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经批准的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1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成果文件应经相关人员签字，有关资料和档案应由专人保管。

17. 合同提前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日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办理交接等相关手续。

18. 在同一项目协审任务完成前，遵守工程造价编审单位、本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回避的原则。

19.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分派项目的，应在收到项目任务后1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并拒绝接收，甲方将视情况将本项目另行委托。

20. 乙方应负责自身开展协审工作的办公用品、协审人员食宿、现场踏勘或对数会或协调会议等产生的交通费用、按甲方要求召开的专家评审会产生的评审、交通、食宿、场地费用。

21. 乙方应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在协审工作中出现的一切人

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审核工期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协审工期内完成造价协审工作。概算协审工期标准如下表所示：

送审总概算 (万元) 工程类别	0	1000	3000	8000	20000	50000
	~	~	~	~	~	~
	1000	3000	8000	20000	50000	120000
房屋建筑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园林工程	4	5	6	7	8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2	3	4	5	6	7
信息化工程	2	3	4	4	5	5
其他工程	参照执行					

说明：1. 应急工程和特殊工程另计，超出本表范围的项目审核工期另议；

2. 协审时间已包括取、送资料时间，不包括委托方原因而造成的延误；

3. 协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日；

4. 起始日以甲方通过评审系统发送通知给协审单位当天为准；

5. 因现场踏勘等占用的时间顺延。

6. 因对数、设计变更等原因再次协审的，时限要求另行约定。

### 第六条 后评价

#### 6.1 项目后评价

甲方在乙方每个协审项目完成后，依据项目协审后评价表进行后

评价，如后评价结果较差，将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严重者取消本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 **6.2 合同履行评价**

甲方按《规定》后评价要求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合同履行评价根据乙方合同期内的所有项目后评价及履约评价。达到《规定》第十九条中取消协审资格机制的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将不再续签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内委托的项目属于该年度合同履行范围，年度内任务未完成的需直至任务完成为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触发《规定》第十九条取消协审资格机制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甲方不再续约。合同有效期满而在审项目尚未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工作。

风险提示：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新政策出台造成无法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如期履行合同时，甲方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拟定其它工作方案替代或按照要求终止服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法**

### **8.1 合同价款**

1. 根据招投标文件，甲方支付乙方的协助审核费按乙方实际承担

的项目计费，单个项目费用标准执行本合同第八条的计价办法，各标段的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合同价款（支付上限），不计利息，税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本标段折扣率为04。

3.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对成果反复修改的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有关会议支付的相关费用。

4.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 8.2 计价方法

1. 计费公式：协审费 = 基本审核费 × 中标折扣率

2. 基本审核费：以甲方最终审定的项目总概算为基数。

3. 中标折扣率：乙方在投标时报送的中标折扣率。

4. 基本审核费率表（单位：万元）

项目总概算 (万元)	费率 (‰)	算例	
		项目 总概算	基本审核费
100 以内	2	100	$100 \times 2‰ = 0.2$
101 ~ 500	1.8	500	$0.2 + (500 - 100) \times 1.8‰ = 0.92$
501 ~ 1000	1.6	1000	$0.92 + (1000 - 500) \times$

			$1.18\% = 1.72$
1001 ~ 5000	1.3	5000	$1.72 + (5000 - 1000) \times 1.3\% = 6.92$
5001 ~ 10000	1.2	10000	$6.92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2.92$
10000 以上	1.1	50000	$12.92 + (50000 - 10000) \times 1.1\% = 56.92$

- (1) 本表适用于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造价协审费计费；
- (2) 投资估算、设备费审查等不适用本标准；
- (3) 项目总概算为评审正式发文结果，因特殊情况未正式发文的，按协审单位的审核结果；
- (4) 协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 (5) 协审费经计算超过 49.9 万元的，按 49.9 万元包干。
- (6) 审核成果出现严重偏差、严重超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核费。

### 8.3 任务终止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生效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任务，按以下情况向乙方支付价款：(1) 乙方未提交成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2) 乙方已提交成果的，甲方正常按协审费用向乙方支付价款。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9.1 支付周期

甲方每年安排两次集中支付，原则上于每年 2 月、8 月启动支付流程，实际支付时间以集中支付流程为准。乙方知悉因本合同价款集中支付时间可能受到流程审批、财政预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甲

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时间。甲方因财政预算问题、政策变化或审批原因调整支付周期的，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 9.2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本合同所有款项的账户：

户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确保所提供账号无误，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 9.3 收款票据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基础资料、不可抗力或甲方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进度期限或合同期限，但乙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2. 因支付部门或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尽快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成果文件存在错、漏项等缺陷）的，必须按照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或重新编制成果文件，直至成果文件符合本合同约定，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在乙方每个协审项目完成后，依据项目协审后评价表进行后评价，如后评价结果较差，将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严重者取消本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3. 乙方触发《规定》中取消协审资格机制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如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或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 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或者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乙方违反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 若甲方认定乙方提交的协审成果质量严重低劣，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者造价行业协会评判认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审核的资格，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实质性不履行合同或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

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

### **12.1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格或乙

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与备案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0日



李琳

### 3.5.3 项目委托书

#### 项目概算审核委托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准确性，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投资额度，促进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建设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条件和要求见下表），请贵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完毕。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区建筑工务署			
概算编制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投资	106889.53	万元	要求完成日期	2023-09-28
资料清单	1、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审核条件和要求	1、按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深度和要求进行概算审核； 2、有施工图纸部分应按施工图实际工程量计算； 3、在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概算审核； 4、所有资料于审核后退回； 5、审核结果应包括审核对比表、增减说明，以及项目概况的说明； 6、审核结果应包括所有书面结果的电子文件，计价表应以预算软件和 EXCEL 两种数据格式提供； 7、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审核。			

评审中心负责人	刘瑜华	电话	0755-28901463
---------	-----	----	---------------

特此委托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年09月11日



### 3.5.4 成果文件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Z2023-029-001-005

##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50



### 3.5.5 完成证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roject Post-Evaluation Details' page of the Longgang District Government Investment Evalu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The pag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roject Name:**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
- Score:** 96
- Bad Record:** (空)
- Evaluator:** 魏才金
- Collaborating Unit:**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Score Total:** 5
- Evaluation Time:** 2024-04-12 11:56:16

A note below the details states: 项目后评价明细 (注: 因评分方式变更, 评分项的扣分以扣分合计为准。)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上限	扣分	评价说明
一	服务态度	30		
二	时限要求	30		
三	质量要求	100	5.00	
3.1	建安工程费总偏差在3%以内	70		
四	否决性标准	100		